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交易价格于2017年05月22日、05月23日、0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7年05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05月09日，金洲管道下属公司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金洲”）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7016号），因富贵金洲涉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富贵金洲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富贵金洲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7年04月0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05月0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约定交易的金洲管道股份份额调整为52,719,761股，占金洲管道总股本的10.128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权划转事宜尚在办理过户登记之中。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2017年04月25日，公司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678.12万元~5,254.4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30%~0%。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24日